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和伊斯兰
国家联合特别首脑会议关于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决议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的安
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国家联盟驻纽约主席

利比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希尔·埃尔索尼(签名)

伊斯兰合作组织驻纽约主席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西迪·穆罕默德·拉格达夫(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瓦西勒(签名)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联合特别首脑会议关于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

我们，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的盛情邀请，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亲王殿下主持下齐聚一堂，决定将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盟决定举办的两次首脑会议合并，以响应沙特阿拉伯王国(两次首脑会议主席)和巴勒斯坦国的盛情邀请，表达我们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野蛮侵略的一致立场，并确认我们共同反对这一侵略及其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努力制止这一侵略，结束以色列的所有非法行为，这些行为使占领永久化，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由权以及在其整个国家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感谢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和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亲王殿下慷慨主办这些首脑会议，

确认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盟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所有决议，

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巴勒斯坦事业、以色列占领罪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在构成单一地理单位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上享有自由和独立权利的所有决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第 [A/ES-10/L.25](#) 号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事业的核心地位，我们将竭尽全力与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站在一起，支持他们为解放其所有被占领土和实现其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生活在沿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建立的、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而进行合法斗争，

重申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作为一种战略选择，是保障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安全与稳定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战争升级之害的唯一途径，如果不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无法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强调规避巴勒斯坦问题或试图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无法实现区域和平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是一个重要框架，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冲突的持续和加剧负责，因为它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侵犯了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圣地，并采取了系统性政策和做法以及非法单方面步骤，使占领永久化，违反了国际法，阻碍了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

申明除非巴勒斯坦人享有安全与和平并恢复其被篡夺的所有权利，否则以色列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将无法享有安全与和平，以色列的继续占领是对该区域安全与稳定以及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威胁，

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和歧视以及使仇恨和极端主义文化永久化的一切观念，

警告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的构成大规模战争罪的报复性侵略及其在西岸和圣城犯下的野蛮罪行将带来灾难性后果，并警告由于以色列拒绝停止侵略和安全理事会无力执行国际法以制止这一侵略，战争有扩大的真正危险，

决定：

1. 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侵略以及殖民占领政府在侵略期间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和野蛮、残忍和不人道的屠杀；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2. 反对将这场报复性战争描述为自卫或以任何借口为之辩护；

3. 立即打破对加沙的围困，允许阿拉伯、伊斯兰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包括食品、药品和燃料进入加沙地带；促请国际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强调指出必须允许这些组织进入加沙地带，保护其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并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4. 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应对以色列对加沙的野蛮侵略所造成的后果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并支持其为立即、持续和充分地向加沙地带运送援助所作的努力；

5. 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果敢和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规定停止侵略，结束殖民占领当局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决议的做法，最新的一项决议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大会第 [A/ES-10/L.25](#) 号决议；认为做不到这一点就是共谋，这将纵容以色列继续实施野蛮侵略，杀害无辜人民、儿童、老人和妇女，使加沙变成废墟；

6.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占领当局出口武器和弹药，这些武器和弹药被占领当局的军队和恐怖主义定居者用来杀害巴勒斯坦人民，摧毁他们的家园、医院、学校、清真寺、教堂及其所有财产；

7. 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以色列野蛮摧毁加沙地带的医院，阻止药品、食品和燃料进入加沙地带，切断电力、供水和包括通信和互联网服务在内的基本服务，这是一种集体惩罚，构成国际法定义的战争罪，着重指出该决议必须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立即取消这些野蛮和不人道的措施，并强调必须解除以色列多年来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

8.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完成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调查；责成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盟总秘书处对此采取后续行动，并设立两个专门的法律监督单位，记录以色列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在加沙地带犯下的罪行，并就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编写法律论据。该单位应在成立 15 天后提交报告，随后提交阿盟外交部长级理事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此后每月提交一次；
9. 支持巴勒斯坦国为追究以色列占领当局官员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责任而采取的法律和政治举措，包括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程序，以及为允许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些罪行和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而采取的手段；
10. 责成两个总秘书处设立两个媒体监督单位，记录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罪行，并建立数字媒体平台，揭露以色列的非法和不人道行径；
11. 责成沙特阿拉伯王国(作为阿拉伯首脑会议(第 32 届会议)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主席)、巴勒斯坦、约旦、埃及、卡塔尔、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以及两组织秘书长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盟的所有成员国立即开始采取国际行动，发起一项制止加沙战争的国际行动，并力促启动认真和真正的政治进程，以根据已通过的国际框架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
12. 促请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盟成员国施加外交、政治和法律压力，并采取一切必要威慑措施，制止殖民占领当局的危害人类罪行；
13. 谴责在适用国际法方面采用双重标准；警告双重标准严重损害了那些保护以色列不受国际法约束并使其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国家的公信力和多边行动的公信力，并暴露了对人类价值体系的选择性适用；申明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立场将受到双重标准的影响，这将导致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产生鸿沟；
14. 谴责迫使约 150 万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地带北部迁往南部的行为，根据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议定书，这是一种战争罪；促请《公约》缔约国通过一项集体决议，谴责和反对这种行为；促请所有联合国组织反对殖民占领当局将这一惨无人道的现实永久化的企图；强调指出必须立即让这些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和地区；
15. 完全和绝对拒绝并集体反对任何将巴勒斯坦人民单独或集体强迫迁移、强迫流离失所、流放或驱逐到任何其他目的地的企图，无论是在加沙地带或包括圣城在内的西岸，还是在其领土以外，认为这种行为是一条红线和战争罪；
16. 谴责杀害平民和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这是基于我们的人类价值观并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立场；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立即迅速采取行动，

制止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和以其为目标的行为，确认人人享有平等生命权，不因国籍、种族或宗教而受到歧视；

17. 强调必须释放所有囚犯、被拘留者和平民；谴责殖民占领当局对数千名巴勒斯坦囚犯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施加压力，制止这些罪行并起诉犯罪者；

18. 强调指出必须制止占领军犯下的杀戮罪行、定居者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及其在被占领西岸的巴勒斯坦村庄、城市和难民营犯下的罪行，以及对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所有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所有袭击；

19. 强调以色列必须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停止以色列采取的使占领永久化的一切非法措施，特别是建造和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和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20. 谴责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城市和难民营发动的军事行动；谴责定居者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促请国际社会将定居者协会和组织列入国际恐怖主义名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世界上所有其他民族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人权和安全权、自决权以及在其土地上实现国家独立的权利，并确保向他们提供国际保护机制；

21. 谴责以色列对圣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袭击，以及以色列侵犯礼拜自由的非法措施，强调必须尊重圣地已有法律和历史现状，并强调总面积为 14.4 万平方米的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是穆斯林专用礼拜场所，耶路撒冷捐赠和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事务部是在哈希姆王国历来对圣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监管框架内，管理所有阿克萨清真寺事务和管理进入该清真寺事宜的专属管辖机构；支持圣城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及其为反对占领当局在圣城的行径所作的努力；

22. 谴责以色列占领政府部长的仇恨、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行为和言论，包括其中一位部长威胁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使用核武器的言论；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必须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并支持该会议应对这一威胁的目标；

23. 谴责以色列在袭击加沙地带和黎巴嫩时杀害记者、儿童和妇女，袭击辅助医务人员，并使用国际禁用的白磷；谴责以色列一再表示和威胁要将黎巴嫩打回“石器时代”；强调指出必须防止冲突扩大；促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以色列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24. 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促请巴勒斯坦各派别和各种力量在该组织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的国家伙伴关系中承担各自的责任；

25. 重申坚持将和平作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和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497 (1981)、1515 (2003) 和 2334 (2016)

号决议解决阿以冲突的战略选择；强调遵守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及其所有规定和优先事项，该倡议是阿拉伯国家一致同意的统一立场，也是任何恢复中东和平努力的基础，其中规定，与以色列实现和平和建立正常关系的先决条件是结束以色列对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实现沿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建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和充分主权，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8 年第 194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6.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展开认真和真正的和平进程，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和平，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合法权利，特别是他们根据国际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及其所有规定，沿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国家，与以色列安全和平地毗邻共存的权利；

27. 强调指出 75 年多来未能找到落实巴勒斯坦事业的解决方案，未能抵制以色列殖民占领的罪行及其通过建立和扩大殖民定居点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系统性政策，此外一些方面还无条件地支持和保护以色列的占领，使其免于承担责任，并拒绝听从关于对这些罪行视而不见的危险性的持续警告，而这些罪行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未来具有严重影响，这些都是造成局势严重恶化的原因；

28. 拒绝任何涉及将加沙地带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分离出去的提议；强调关于加沙未来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置于寻求全面解决方案的行动背景之下，以保证加沙地带和西岸作为巴勒斯坦国领土的统一性，而巴勒斯坦国必须为沿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

29. 呼吁尽快召开国际和平会议，根据国际法、各项国际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具体时限内和国际保证下，启动可信的和平进程，促成结束以色列对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卡夫尔-舒巴山以及马利阿镇郊区的占领，并实施两国解决方案；

30. 呼吁根据第十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和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启动阿拉伯和伊斯兰金融安全网，以便向巴勒斯坦国政府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及财政、经济和人道主义支助；强调必须动员国际伙伴重建加沙，并在以色列侵略停止后立即减轻其造成的大规模破坏的影响；

31. 责成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和阿盟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各自理事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

保留意见：

- 除有关要求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和解除对整个巴勒斯坦的封锁的段落外，突尼斯共和国对本决议所有其他段落均持保留意见。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 A.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它要求删除第 21 段中所有提及圣城委员会的内容，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当前的挑战和当前的情况都不允许提及已被证明无效且不符合当前情况的机构。
 - B.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本决议第 22 段中提到的在任何情况或前提下“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的措辞持保留意见，因为与任何国家建立关系都是一项主权决定，不能以任何集体承诺为依据作出。
 - 伊拉克共和国对决议中提及的“两国解决方案”一词持保留意见，认为该词不符合伊拉克法律；对“杀害平民”一词持保留意见，因为该词将巴勒斯坦烈士与以色列定居者相提并论；对“与其建立正常关系”一语持保留意见。
-